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3:00-14: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3:00-14:0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席晨超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贵司在水利工程建设上有哪些优势以及在手工程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曾参与建设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水利工程。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如何应对毛利率下滑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不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承揽更加优质的项目,增加生态修复、水利建设及林业碳汇业务的比重;同时持续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加强集中招标采购措施,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得到整体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今年下半年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公司将持续布局生态修复以及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同时探索水体治理、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以及林业碳汇开发等领域的业务。同时公司会持续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化债政策动向及相关落地进展情况,积极与业主单位协商争取化债政策的支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4、碳汇项目申报有什么最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已签订的碳汇项目按相关流程正常推进中。同时,公司会继续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对方法学的研究,做好相关工作的对接、落实。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能承接城市海绵工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将积极了解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海绵相关建设及政策导向,积极开拓市场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感谢您的关注!

6、杭州的项目完工了吗?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EPC项目正有序推进中,项目预计2025年完成竣工验收。感谢您的关注!

7、巫峡神女项目进展到什么程度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项目正有序推进中,后续进展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短期和长期借款却不多,公司是如何做到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06%,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资金回流速度较慢,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会积极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加强现金流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有能力治理沙漠、沙化类生态保护项目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治理、市政基建、矿山修复、美丽乡村、林业碳汇等板块,是一家综合性强、专业度高的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积极深入布局国家储备林和沙漠公园项目,曾参与建设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草原恢复治理工程、新疆吉木萨尔沙漠公园等工程。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395人,代表股份5,034,08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736,62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390人,代表股份2,297,46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387人,代表股份775,11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387人,代表股份775,11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81%。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2,722,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1,1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264,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745,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1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弃权264,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5人,代表股份983,149,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1,85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491,290,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81,748,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1,25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41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反对1,25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7%;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53,31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4%;反对29,67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8%;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28%;反对29,67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77%;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98,89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1,37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1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59,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44%;反对1,37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7%;弃权1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5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代理人共114人,代表股份数59,428,72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58,806,47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数622,25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人,代表股份数2,157,22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1,534,97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数622,25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9,309,870	100,750	18,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00%	0.1695%	0.03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2,038,377	100,750	18,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4.4906%	4.6703%	0.839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9,234,770	116,050	77,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36%	0.1953%	0.13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963,277	116,050	77,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1.0093%	5.3796%	3.61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鲍冉、尹颂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7 人、代表股份 261,897,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923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2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4 人,代表股份 256,631,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2214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人,代表股份 31,86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8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人,代表股份 31,86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85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4,771,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总裁熊伟先生任职京基集团董事且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公司监事李云常先生任职京基集团所属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持有公司890,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1:关于拟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484,8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53 %;反对 1,649,5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71 %;弃权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134,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52 %;反对 1,649,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75 %;弃权 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3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拟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1,485,7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80 %;反对 1,649,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58 %; 弃权 75,1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135,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80 %;反对 1,649,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63 %;弃权 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0,102,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7 %;反对 1,682,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23 %;弃权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065,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667 %;反对 1,682,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02 %;弃权 1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1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维维、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力先生、郭磊明先生和梁剑飞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4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5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沈阳阳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14511号)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5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L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5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拟与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4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5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沈阳阳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14511号)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1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68号中熙商业大厦七层

4、法定代表人:扶金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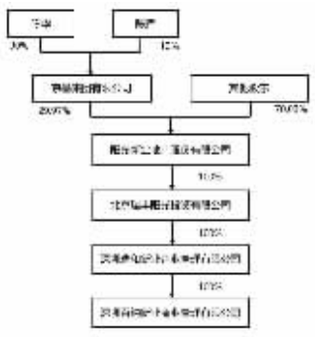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6.13
负债总额	73,921.09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6,409.64
净资产	3,475.04
财务指标	2024年5月-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2.67
利润总额	-659.07
净利润	-550.09

百纳新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业保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百纳新业拟与金海峡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合作,于保理期间百纳新业通过转让经营活动中享有的应收账款的方式,向金海峡融资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并由金海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同时百纳新业对该合同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负有回购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1)

甲方(保证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主合同

(1) 债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在该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及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在本合同中统称为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应收账款本金/回购款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费、保理利息、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人):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主合同

乙方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该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主合同生效后,经乙方(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6)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的,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

4、抵押资产

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不动产(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14511号)。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最高额质押合同》(1)

出质人(甲方):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

乙方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该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在本合同第一条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基于双方所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发生的债权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

①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费、保理利息、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②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③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④主合同生效后,经乙方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⑤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3、质押财产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我司持有的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56%的股权。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质押合同》(2)

出质人(甲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

乙方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该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在本合同第一条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基于双方所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发生的债权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

①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费、保理利息、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②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③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④主合同生效后,经乙方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⑤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3、质押财产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我司持有的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44%的股权。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抵押、质押资产基本情况

(一)抵押资产基本情况